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17號新聲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所更新之上限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漢口道17號

新聲大廈4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其他證明，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議受名列表格之人士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